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淮住建罚告〔2023〕39号

当事人：江苏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30137623M

法定代表人：居民祥

住所：扬州市明发路1号（明发商业广场）商业-3-09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2023年7月27日，淮安市城建监察支队接到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建设工程领域转包、违法分包线索移送登记簿，反映淮安清江浦项目东西地块公区装修瓷砖铺贴工程江苏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违法分包问题，本机关于2023年8月9日对上述问题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检查。

经查，淮安清江浦项目东西地块公区装修瓷砖铺贴工程建设单位是淮安德百信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江苏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淮安清江浦项目东西地块公区装修瓷砖铺贴工程分包给个人杨国海施工，该工程于2020年6月施工，2021年8月施工结束，工程价款为267.6006万元，江苏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分包问题。

具体有 1.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建设工程领域转包、违法分包线索移送登记簿》及所附资料；2.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3.清江浦区法院（2023）苏0812民初1847号判决书；4.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人委托书及询问笔录；5.监理单

位授权委托人委托书及询问笔录；6.杨国海询问笔录；7.淮安清江浦区项目东西地块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8.监理合同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 0201721000）：“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6% 以上 0.8% 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有关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处工程价款 0.7%，即处以人民币 1.873204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可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 58 号民防大厦十楼，联系电话：0517-83668220）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机关印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送当事人）